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86號

原告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鴻焜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
0000000北市裁催字第22-A02ZA446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(經臺
灣臺北地方法院轉送書狀於本院)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
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
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
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
幣三百元。

二、應補正提出經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佳芳